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_____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：_____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基地區位：_____縣(市)_____區(鄉/鎮)_____段_____小段
_____地號

基地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

建物樓地板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

(二)經營或使用現況：

新興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

全部委外
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_____萬元

部分委外，範圍：_____
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_____萬元

自行營運，範圍：_____
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自行使用，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(三)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：

有，說明：_____

否

(四)土地權屬：

全數為公有土地

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_____)

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_____%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_____

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_____)

私人

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_____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_____

使用地類別為_____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有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_____

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_____

否
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_____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_____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_____

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_____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- 交由民間新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新建—有償移轉—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—營運—移轉(ROT)
- 交由民間營運—移轉(OT)
-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OO)
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_____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_____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_____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叁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_____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_____)

否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

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
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

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
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_____；服務單位：_____；

職稱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；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填表單位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

一、填表前之準備

機關應先蒐集下列基本資料以利填表：

- (一)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- (二)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)。
- (三)如屬既有之公共建設者，查閱機關管理維護情形及預算書內容。

二、撰寫說明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壹一三、(一)基地區位：填寫所在縣市與地段地號，例如 00 縣(市)00 區(鄉、鎮)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。

基地面積：指前述地號擬納入興建(包含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)或營運範圍之土地面積。

建物樓地板面積：指擬委託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營運部分之樓地板面積，含主建築、陽臺及共有部分樓地板面積。若該建物尚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，依使用執照所載面積資訊填寫；若亦未有使用執照，依實際丈量結果填寫。

壹一三、(二)經營或使用現況：公共建設為既有設施者，依現行機關管理維護情形及預算書內容填寫；屬契約屆滿重新招商者，依民間機構最近期財務報表資訊填寫。

營業收入不包含政府補助，營業成本及費用係指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，其中營業成本係與產生營業收入直接相關者之費損，營業費用主要包含推銷費用、研發費用與管理費用等。

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，不包含大額修繕及設備重置費用。

壹一三、(三)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：依「區域計畫」、「非都市

土地開發審議規範」、「都市計畫法」、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等相關規定，並查詢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之線上查詢系統，初步檢核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有環境敏感之虞。

線上查詢系統包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-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-特定水土保持區查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-山坡地環境資源查詢系統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網、臺北市政府-臺北市水土保持計畫查詢系統等。

如擬確認是否位於第1級或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，洽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。

壹一三、(四)土地權屬：依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填寫，如含私人土地者，應預先瞭解相關權屬關係，以利規劃適當之土地取得方式。

壹一三、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位於非都市地區者，依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填寫；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，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填寫。
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貳一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就促參法、依其他法令辦理者、無相關法律依據，擇乙項勾選；勾選促參法者，依下列說明填列。

貳一二、(一)公共建設類別：查閱促參法第3條第1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22條規定。

貳一二、(二)民間參與方式：查閱促參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。

貳一二、(三)主辦機關、被授權機關及受委託機關：依促參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檢視之。

參、土地取得面

參一一、土地取得：

涉公有土地者，其撥用或使用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視(如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、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等)。

涉私有土地者，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，查閱促參法第16條之規定；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，查閱各主管法律或土地徵收條例規定。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肆一一、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例如學生宿舍、學校游泳池、固定舉辦之教育訓練或會議活動、觀光旅遊景點之計畫等。

肆一二、(三)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：至財政部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」<https://ppp.mof.gov.tw>，點選「金擘獎/得獎專區」或「投資資訊/列管案件」或「金擘獎成果展示」搜尋。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

本節各點提示，務必詳閱且納入後續規劃作業考量，或納入委託專業顧問之工作項目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依前述各節勾選結果判斷之，例如：
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

「初步可行」：符合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規定者。

「條件可行」：非屬「初步可行」或「初步不可行」之其他情況。

「初步不可行」：不符合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規定者。
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

「初步可行」：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且各選項均無不確

定情形或均屬機關可以掌握者。

「條件可行」：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條件發展區或環境敏感疑慮可排除者；或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；或尚須調整土地使用管制。

「初步不可行」：無相關法律依據辦理；或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區；或土地取得未經協商；或土地取得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。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

「初步可行」：設施已有穩定之使用對象、使用者對於付費情形接受度高、有相似已簽約案例、民間參與意願明確。

「條件可行」：非屬「初步可行」或「初步不可行」之其他情況。

「初步不可行」：設施未有穩定使用對象、尚無相似已簽約案例或公共建設不可向使用者收費。

四、綜合評估，就前述各面向小結綜整摘錄。